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平朗
　　洪平森
　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954 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000 元（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土地現值54,000元/㎡x面積 19㎡＝1,026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